

108 年「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」專業訓練課程表(第 2 場次)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會館 2 樓簡報室(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123 號)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役政人員及生活協助服務役男，預計人數 90 人。

四、課程大綱：

時 間	主 題	主持人/講師 (暫定)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00	專業書籍分享與討論 (參訓人員共同討論閱讀工具書之心得，以增進服務知能與正向能量)	承辦科同仁
10:00-10:10	休息	
10:10-11:55	常見居家救護與實務操作 (學習居家之癱瘓、異物阻塞、中暑及暈倒等狀況處理與因應)	劉順正 老師 (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教官)
11:55-12:00	主持人致詞並頒發結訓證明書	
12:00-13:30	午餐時間 (宣導：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國民年金、廉政微電影)	
13:30-16:00	1. 簡易溝通技巧與演練 (學習面對服役中途受傷退伍人員之簡易溝通、互動技巧) 2. 個案研討(20 分鐘) (講座根據役男案例分享，傳授解決問題技巧)	林妙穗 老師 (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小輔導主任)
16:00	賦歸	

五、108 年「受創者全人整合關懷」專業訓練(第 2 場次)報名表:

機關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午餐(葷/素)	1. 聯絡電話 2. 電子郵件信箱	替代役役男起迄路程及往返交通費總金額	替代役役男郵局帳號	參訓次數(含本次)

備註：

(一)參訓人員名單請於 6 月 20 日前 e-mail 內政部役政署彙辦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mail：3028@mail.nca.gov.tw

聯絡人：莊月玲 科員，電話：049-2394377、378。

(二)參訓人員交通費：

1、參訓役男以搭乘自強號火車或客運為主；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台南、高雄及屏東等地可搭乘高鐵，搭高鐵者需檢據核銷。替代役役男起迄路程以「服勤處所」為起點，請註明搭乘車種（含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客運）及金額。

2、地方政府參訓人員所需交通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三)交通費填寫方式：請註明搭乘交通工具，及往返站名、費用。

(四)替代役役男請穿著制服。

(五)參訓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(六)交通資訊：請參加者於上課前 1 日至高鐵網站或臺中市政府網站了解最新資訊，本署不另行通知!!

1、搭乘高鐵者，可於 6 號出口搭乘轉乘公車（約 30 分鐘車程）。

2、搭乘火車者，可持悠遊卡免費搭乘市區公車至台中一中下車(免費)或是步行 1.4 公里至雙十路維他露會館(約 20 分鐘)。